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9,950,017股(截止至2026年10月20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45%)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中院的通知书,因西南合成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济南中院强制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至2026年10月20日,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109,95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5%。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根据法院通知书,将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为西南合成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股份,被执行原因为西南合成融资融券合约违约。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95,987,425股)

5、拟被动减持时间段:2026年11月3日至2027年2月1日

6、被动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西南合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但西南合成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西南合成不再出售公司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西南合成买卖公司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该轮被动减持计划将于2026年11月2日时间届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西南合成持股变动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太极股份,证券代码:00236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结合2025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部分系统集成业务和数字基础设施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审慎评估存量风险项目,从严把控新项目签约,致使上半年两类业务的新签规模和收入确认规模明显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营业毛利规模收窄,当期营业利润承压转负,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886.03万元,同比减少53.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01.40万元,同比减少28,112.44%。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近期国家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北雄安新区成立,受该消息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关注度提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家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尚无具体合作。在数据要素方面,公司主要涉及政务公共数据治理、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目前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2%左右,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业务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结合2025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部分系统集成业务和数字基础设施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审慎评估存量风险项目,从严把控新项目签约,致使上半年两类业务的新签规模和收入确认规模明显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营业毛利规模收窄,当期营业利润承压转负,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886.03万元,同比减少53.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01.40万元,同比减少28,112.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近期国家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北雄安新区成立,受该消息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关注度提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家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尚无具体合作。在数据要素方面,公司主要涉及政务公共数据治理、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目前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2%左右,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业务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再次延期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需执行更多的核查程序,公司预计将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的通知,获悉丁欣欣先生于2026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远程质押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丁欣欣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欣欣	是	5,250,000	5.82%	0.39%	否	否	2026-10-20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自身的资金需求
		5,250,000	5.82%	0.39%						
合计		10,500,000	11.63%	0.7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02,500,000	302,500,000	68.89%	22.57%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74,000,000	74,000,000	43.78%	5.52%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10,500,000	11.63%	0.78%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376,500,000	387,000,000	54.48%	28.88%	0.00	0.00%	9,000,037	2.78%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2,60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2,608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99号)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厦门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3,912,789股,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639,127,8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5,215,0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912,789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747,7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22,608股,共涉及93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7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所持的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确认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认为: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发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对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2,60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	5,747,796	0.22%	522,608	5,225,188

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因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47,796	-522,608	5,225,1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33,380,092	+522,608	2,633,902,700
股份总额	2,639,127,888	0	2,639,127,888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剑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6年07月0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陈剑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陈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33,066,586	9.96	9.9967	33,066,586	9.96	9.996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6,586	9.96	9.9967	33,066,586	9.96	9.99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10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331,853,600股计算,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330,775,4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陈剑锋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剑锋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陈剑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剑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4、陈剑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1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0.67元/股,总市值1.57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 ●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到期尚未清偿债务逾期金额合计57,527.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98%;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公司目前尚存在多起未结诉讼案件,公司债务逾期、银行账户冻结、流动性紧张等风险;同时公司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退市、交易类退市等多重风险,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了较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

(1)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0.67元/股,总市值1.57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3)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风险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57,527.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98%;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0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0.67元/股,总市值1.57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0.67元/股,总市值1.57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即实际触发12.3.1条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另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1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一审程序终结
-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利息51,458.33元(本息合计10,051,458.33元),以及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并请求判令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由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本次诉讼程序终结,但并不代表案涉债权债务已经消灭,原告仍有权就同一债权另行提起诉讼,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6)沪0115民初104173号。案件立案受理后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卓然靖江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沪0115民初104173号之一〕。法院审理查明:原告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裁定:本案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仅为本案诉讼程序终结,并不产生消灭案涉借款及保证实体债权债务的法律效果,农业银行浦东分行仍有权依据原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就案涉债权另行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主张权利,后续是否会再次提起诉讼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沟通,积极妥善处理相关债务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如后续债权人就该笔债权重新提起诉讼,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还本付息、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支出,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存在被司法查封、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仍将持续存在。

2、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额外支出,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如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资产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3、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5、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还债务金额共计57,527.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98%,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6、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为0.67元/股,收盘市值为1.57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并购贷款(银团)信贷业务人民币55,000万元,并以持有的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44.8506%股权和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100%股权、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46.1165%股权作为质押。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持有的智越天成、玖星精密股权,已在质押登记机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出质押登记。

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46.1165%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股权收购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银团)信贷业务人民币55,000万元(伍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0年,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股权收购款项或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其中,公司以持有的玖星精密44.8506%股权和智越天成100%股权、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46.1165%股权进行质押,作为本次并购贷款的担保。

本次质押智越天成及玖星精密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贷款有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事宜。

二、本次质押标的公司情况

(一)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27LFRT15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玉铧
成立日期	2022-08-23
住所	高港高新区兴国路8号7-3-B-3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智越天成100%股权。

(二)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MA1R8ADQXE
注册资本	8282.35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何欢
成立日期	2017-09-27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北侧
经营范围	滑轨及铰链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玖星精密44.8506%股权,智越天成持有玖星精密46.1165%股权。

三、并购贷款及股权质押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并购贷款的借款人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银团)信贷业务人民币55,000万元(伍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0年,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股权收购款项或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其中,公司以持有的玖星精密44.8506%股权和智越天成100%股权、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46.1165%股权作为质押。

(一)并购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55,000万元(伍亿伍仟万元整)。

2、贷款用途:支付并购交易款或置换已支付价款。

3、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70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年利率,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4、贷款期限: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2036年9月30日(包括日)止的期间,共计10年。

5、还款方式:自2026年至2035年,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为还款日,按照还款计划在各还款日还款。

(二)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质押公司持有玖星精密44.8506%股权

(1)担保金额:主债权为自2026年9月30日至2036年9月30日期间,在人民币53,820.72万元(按股权的评估价值)的最高余额内。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上述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实现债权时,有权就上述全部债权以质物优先受偿,不受前述本金最高余额的限制。

2、质押公司持有智越天成100%股权

(1)担保金额:主债权为自2026年9月30日至2036年9月30日期间,在人民币55,662.262295万元(按股权的评估价值)的最高余额内。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上述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实现债权时,有权就上述全部债权以质物优先受偿,不受前述本金最高余额的限制。

3、质押智越天成持有玖星精密46.1165%股权

(1)担保金额:主债权为自2026年9月30日至2036年9月30日期间,在人民币55,339.80万元(按股权的评估价值)的最高余额内。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上述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智越天成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实现债权时,有权就上述全部债权以质物优先受偿,不受前述本金最高余额的限制。

四、质押实施情况

公司持有的智越天成、玖星精密股权,已在在质押登记机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出质押登记。具体如下: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办理智越天成股权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出质股权数额:2,000万元/万股。出质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办理玖星精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出质股权数额:3,714.68万元/万股。出质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46.1165%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办理智越天成及玖星精密股权的质押,是满足银行要求,落地并购贷款的合规融资增信方案,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实施收购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截至目前,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但若未来公司经营、并购整合不及预期等原因触发借款合同项下违约条款,存在质权人有权依法行使质权,对质押的智越天成及玖星精密股权采取拍卖、变卖等处置措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